



# 走进基层 服务民生

## ——新郑市检察院开展“五进千家行”活动

本报记者 边艳 李伟彬 通讯员 王冰山 李海霞 曹金文/图

7月,骄阳似火。新郑市检察院一名副检察长带领有关部门干警来到该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走访。该公司是一家加工金针菇的台商企业,产品自动化程度较高,所生产金针菇质量优,品质好,销往全国,供不应求。检察院一行参观了企业的生产车间,然后又和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周边治安环境,征求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在生产经营中需要检察机关帮助解决的问题。

这是新郑市检察院开展的“五进千家行”大走访活动的真实场景,开展此次走访活动的目的就是进一步转变检察机关的工作作风,牢固树立检察干警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

自今年6月份起,新郑市检察院干警采取走村入户进企业的形式,了解社情民意,依靠基层组织,通过召开村两委班子座谈会,厂长经理座谈会等形式,从不同层面了解情况、征求意见。班子成员12人分别带领100余名检察干警先后向群众发放检察机关服务指南500余份,致全市人民的公开信100份,分别进企业11次、进社区14次、进乡村46次、召开座谈会78次,结合一般对象随机走访、特殊群体(企业困难职工,犯罪易发、矛盾多发部门)必访形式访谈1000人,发放征求意见表1000份,收回征求意见表1000份,经梳理整理出意见12条,排查化解矛盾2件,帮扶困难群众15人,帮扶问题青少年5人。

新郑市检察院通过进企业,面对面接触企业干部职工,了解他们现在的思想状况和对市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和需要协调的问题。他们的建议要求加



为履行检察职能,努力提高工作能力,近日,新郑市检察院开展了“进机关、进企业、进课堂、进乡村、进社区”五进千家行大走访活动,征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建议,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图为该院干警深入农家了解情况。

强了检察干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也为检察机关如何在新形势下开展检察创新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提出了新的课题。

通过进乡镇进社区,干警走访了孟庄镇、龙王乡、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烟街道办事处等乡镇社区,从走访的情况看,人

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工作的满意度比较高,达95%以上。

该检察院开展的此项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与好评,大大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的距离,提高了人民满意度,有助于检察机关公众形象的提升。同时,收集到了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反映了社会各界的心声,对检察机关如何在新形势下开展检察创新工作,提高法律监督水平,提出了新的课题,便于检察机关在今后的工作中调整方向确定目标。

### 调解员风采

## 了解社情民意 调处矛盾纠纷

——记新郑市和庄镇人民调解员马万明

本报记者 陈扬 实习生 杨淑慧 通讯员 黄丽娜

他,是一名普通共产党员。他,心系人民调解事业七年如一日,任劳任怨,无怨无悔。他,就是新郑市和庄镇崔庄村人民调解员马万明。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调解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必须要夯实基础。近年来,新郑市逐步完善了民事调解的各项基础工作,发展壮大了一批网格“四员”,也就是大家都知道的“普法宣传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与公证联络员、特殊群体帮教员”,当村民需要咨询法律问题,调解矛盾纠纷以及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的时候,就能向“四员”反映,许多问题基本可以就地解决。

稳定无小事。调解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方方面面,如果处理不慎,就会损害稳定团结。村里有两户邻居,一家是老宅,按照村中规划,翻新后的新宅影响了邻居的道路通畅,邻里两家为此没少发生争执。为了化解这两家的宅基地纠纷,老马不厌其烦地和他们谈心,一趟不行,就再来一趟,就这样,十几趟下来,硬是把两家的思想工作做通了。双方终于达成协议,一场十几年的积怨一朝冰释。

调解工作要经常“换位思考”,要从老百姓的利益出发,多为政府排忧解难,多为百姓排忧解难。这两年,国家大型工程南水北调占用了该村几百亩土地,原来平静的村庄一下子变成了热土,征地纠纷、补偿款、补偿方案让老马没少费工夫解释、做工作,通过多次召开群众代表会、找重点人员谈心等方法,特别是对少数不明事理的村民苦口婆心地劝说,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并指出非法上访的违法性和后果。最终,村民都按照集体讨论的决定执行,维护了村民的权益。

老马就是这样心里时刻装着村里的稳定,村民的平安,村民的利益。经常有人和老马开玩笑:“村里不管有啥事只要你老马肯‘一马当先’,最后肯定能‘马到成功’。”老马听后笑着回答:“我姓马,就要有马的奉献精神,不等不靠,积极主动地排查矛盾,‘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我们辛辛苦苦没啥,只要大家都能和和气气,安安稳稳过日子就行了。”

“调解员要做维护村子稳定的‘稳压器’,经济发展的‘护航舰’,村子建设的‘铺路石’。”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多少严寒酷暑,他带领着其他调解人员进村入户,宣传法律、调解纠纷、协调矛盾。

老马热爱调解工作,真正做到哪里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他的身影。七年来,他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00多件,该村也多次被评为治安模范村、信访工作先进村。

### 提醒考生和家长 警惕“指标骗局”

眼下正是高考录取的关键时候,考生的高考志愿牵动着每一位考生和家长的心。每位家长都想让自己的孩子考上一个好大学。近日,记者在网上看到这样一则消息:冒充高招办负责人亲戚和大学领导,利用高考落榜生想上大学心理,散布谣言称即使分数不够,只要交钱也能上大学,致使受害人达16人,非法敛财87万元。

2011年6月至9月期间,乔某与王某预谋,由王某冒充济南大学领导,并提供假的济南大学的“录取报道单”和“入学协议书”,乔某出面联系学生,以能办理济南大学顶档插班生为由诈骗学生钱财,后二人分赃。

陈某是受害人之一,当时他交了6.5万元,交完钱之后,乔某还带着他来到济南大学进行了考察。但是等到开学时,陈某拿着这些“入学手续”入学报到,发现根本不能入学,而乔某的手机再也打不通,方才醒悟上当受骗。

这样的事例为广大家长朋友和考生们敲响了警钟。决定孩子能上大学的主要依据是分数。高考成绩公布后,中榜生走,落榜生留。落榜生家长不要老想着通过找“关系”走“偏门”,弄个“指标”让孩子也有上大学。高考诈骗,每年都屡屡发生,媒体上也多次报道,可还有人上当受骗。每一位家长都想让自己的孩子考上一个理想的大学,考上学,要上,考不上,创造条件也要上。明知花钱托人上学靠不住,但为了孩子,还是想撞大运,殊不知,这些想法正中一些不法分子下怀,才使诈骗能够得逞。(通讯员 王冰山 钱攀)

## 协税护税网格化 税源控管全覆盖



河南中储粮新港直属库为新郑市国税局办税服务大厅送来感谢锦旗。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许培娟 文图)为提高办税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新郑市国税局依托社会化服务,积极开展网格化管理的探索实践活动,对全市7800余户各类纳税人全面实行属地化、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协税护税网络体系,实现税源控管全覆盖。

近日,记者在市国税局采访时,恰逢河南中储粮新港直属库有关人员为该局办税服务大厅和和分局送感谢锦旗。据介绍,前段时间,该企业要进行托市收购,但一些手续并不完善,为了不耽误企业工作,市国税局和分局的网格员得知情况后,立即上报局里,和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一起到企业进行实地调研,查看企业资料,第一时间为企业办理了所需业务。

自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以来,新郑市国税局积极与全市15个乡镇及街道办事处进行税源信息整合,以地籍户籍、以户籍控税源,在每个乡镇、办事处设立一个税源管理中心和若干税源网点,按照路段、街道、社区或行政村设立网格,形成了三级网格布局。每级网格工作人员除了积极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还建立民情日志,对纳税人求助的一般性涉税事务,及时回应、现场处理、现场记录,对需

要协调处理的工作,及时上报局里,进行处理。

赵巧妞是国税局和庄分局的一名网格员,每天除了日常的工作外,她还会抽出部分时间,对自己所负责辖区内的商户进行走访,及时掌握网格动态,有针对性地对漏征漏管户、假停业、假注销、假转非户进行清查。

自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以来,国税局帮助企业解决各类涉税问题40余项,变以往被动应对问题为现在的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实现了对税源的无缝隙管理,推进了税收政策宣传和涉税服务的全面覆盖。

### 法制快讯

#### 法官讲坛 凝心聚力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通讯员 左世友)今年以来,新郑市法院以“文化建设年”为抓手,通过定期开展法官大讲坛活动,让该院领导和法官走上讲坛,根据他们自己的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用身边的典型激励身边的人,增强了干警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向心力,推动了该院各项活动深入开展。

#### 加强培训 注重落实

本报讯(记者 轩宇 通讯员 鲁沛莉)近日,新郑市公安局召开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培训会,就深入贯彻落实新郑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行培训。

会议首先传达了《新郑市公安局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和《新郑市内部单位居民楼院治安防范“三色管理”实施方案》,并对该局网格化管理相关知识及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业务培训,讲解地理信息平台系统内各派出所辖区内社区和行政村边界划分,并在地图上标注边界工作、安排工作任务,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 “双反”活动 务求实效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沈林仓 李辉峰)自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双反”活动开展以来,新郑市城郊工商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在活动中丰富内容、延伸形式、创新载体、持续深化,切实有效维护了辖区统一开放、公平竞争、和谐有序的市场环境。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一方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宣传,普及《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同时组织辖区工商户召开座谈会,开展自查自纠;另一方面在人口密集的车站、商场等处悬挂条幅、放置展板等,公开举报电话。

积极走访,认真排查。重点查处销售假冒、仿冒产品以及对产品质量进行虚假表示、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大型零售商涉嫌商标侵权、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及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行为,通过排查治理,旨在“治理一件、震慑一批、警示一行、教育一方”。

#### 专项检查 规范经营



本报讯(记者 万斌 高凯 通讯员 张华 文图)针对季节特点,近日,新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夏季药品专项检查活动。

气温升高,空气湿度增大,极易引起药品的变质、失效、霉变等质量问题。此次检查的重点是药品的控温、防潮、通风措施是否完善,冷藏药品是否按规定储存,药师是否在岗,督促药店切实按规范经营,按要求做好药品购销、管理记录,落实好防晒、防潮、防虫等保护措施,防止霉变等现象发生。

图为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正在某零售药店检查。

## 新郑法援案同比增121%

### 新建五个受理点 服务更贴近群众

本报讯(记者 赵丹 实习生 韩江华)截至今年6月底,新郑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案件总数287件,比去年同期增长121%,已结案总数118件,受援人总数324人,极大地提高了受案和援助效率,切实维护了弱势群体的权益。

为了更加方便基层老百姓申请办理法律援助,新郑市今年在和庄司法所、孟庄司法所、八千司法所、城关司法所、观音寺司法所新建5个规范化的法律援助受理点,

这不仅可以完善法律援助网络,将法律援助服务向基层延伸,而且,将培训一批基层法律援助联络员,形成以执业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为主体,以法律援助联络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为补充的法律援助队伍,使每一个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都能够得到及时无偿的法律帮助,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为了进一步促进新郑市法律援助

与公证服务工作更好地融入该市网格化管理大局,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作用,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市公证处积极组建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小分队,主动深入基层,开展送法上门宣传咨询活动,主动为行动不便,交通困难且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原则上是每周开展一次,一般在农村集会群众较多的时段入村或者与各司法所提前联系,及时到有法律援助、公证服务需求的村或

社区开展工作。

“法律援助是关注和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手段,我们会不断开拓法律援助服务领域,秉承‘稳中求进、质量优先、注重基础、创立品牌’的工作理念,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新郑、平安新郑、法治新郑作出积极贡献。”该市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说。